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30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市开福区集红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邓集红，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经营场所：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51分驾驶牌号为湘AG0056江淮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益宁城际干道金盆山路段处，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徐明、陈国华等三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执法巡查中发现，该车拆除了原有车厢车顶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从宁乡市运送纸箱至益阳市赫山区后空车回宁乡，该车所有人是长沙市开福区集红信息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驾驶员是邓集红，车属长沙市开福区集红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系邓集红本人，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经营许可证号：430105236916，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长字430105206093，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尺寸（长、宽、高）为：10000mmx2550mmx3830mm，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长、宽、高没有改变，车厢顶板已被拆除，邓集红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证据3，当事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复印件；证据4，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复印件；证据6，驾驶员（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现场检查笔录；证据8，现场照片；证据9，现场勘验笔录；证据10，对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集红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邓集红的询问笔录；证据11，

视听资料；证据1-6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7-9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0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1视听资料，用来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邓集红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300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已明确向本机关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并书面承诺在执法机关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公路）（2022年版）第55序，初次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10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1日